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73
交易代码	0087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435,290.3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积极运用各种权益、债券策略具体落实资产配置。本基金将充分发挥研究团队主动选股优势，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力争做到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精选个券，控制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406.79
2.本期利润	-129,170.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542,749.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07%	-0.76%	0.16%	0.67%	-0.09%
过去六个月	-2.08%	0.13%	-1.52%	0.17%	-0.56%	-0.04%
过去一年	0.24%	0.18%	-0.64%	0.17%	0.88%	0.01%
过去三年	1.18%	0.29%	-3.85%	0.22%	5.03%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5.76%	0.28%	-0.90%	0.22%	6.66%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涂海强	基金经理	2020-09-10	-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交通银行总行授信审查员。201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银稳进策略（原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银鑫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润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景福回报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景元回报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民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稳健策略(原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景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稳健景盈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四季度全球发达国家通胀水平延续回落，货币政策紧缩周期接近尾声，经济动能呈现放缓迹象。美国经济有所降温，通胀水平回落，11 月 CPI 同比较 9 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至 3.1%，就业市场仍有韧性，11 月失业率较 9 月降低 0.1 个百分点至 3.7%，11 月制造业 PMI 较 9 月回落 2.3 个百分点至 46.7%，11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回落 0.9 个百分点至 52.7%。美联储 11 月与 12 月均未进一步加息，12 月点阵图显示美联储将在明年降息数次，或意味此轮加息周期已至尾声。欧元区经济表现有所分化，10 月失业率较 9 月持平于 6.0%，12 月制造业 PMI 较 9 月抬升 0.8 个百分点至 44.2%，12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至 48.1%，欧央行四季度亦停止加息。日本央行 10 月灵活化调整 YCC，经济表现延续分化，通胀水平有所回落，11 月 CPI 同比较 9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2.8%，11 月制造业 PMI 较 9 月回落 0.8 个百分点至 47.7%，12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回落 1.8 个百分点至 52.0%。综合来看，全球抗通胀压力或将让位于稳经济压力，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或会在明年迎来转向。

国内经济方面，国内经济基本面依然弱修复，经济动能环比趋弱。具体来看，四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在荣枯线下方不断走低，12 月值较 9 月值回落 1.2 个百分点至 49.0%，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1 月同比增长 6.60%，较 9 月回升 2.1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增速小幅转正，消费同比增速有所回暖，投资增速继续回落：11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 9 月回升 7.3 个百分点至 0.5%，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9 月回升 4.6 个百分点至 5.5%，基建投资有所放缓，制造业投资波动回落，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1-9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2.9%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由正转负，11 月同比增速从 9 月的 0.0% 降低 0.5 个百分点至 -0.5%，PPI 继续处于负值区间，11 月同比增速从 9

月的-2.5%降低 0.5 个百分点至-3.0%。

2. 市场回顾

债券市场方面，四季度债市品种普遍收涨。其中，四季度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44%，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1.60%，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83%。在收益率曲线上，四季度收益率曲线整体回落。其中，四季度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675%下行 12bp 至 2.555%，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2.74%下行 6bp 至 2.68%。货币市场方面，央行在四季度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12 月单月通过 MLF 净投放 8000 亿元流动性、创历史新高，不过因政府债券供给压力明显抬升，银行间资金面波动加大，资金价格整体抬升，其中，四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1.89%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18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40%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38bp。

可转债方面，四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3.22%。权益市场震荡收跌，转债估值相对尚可。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上证综指收跌 4.36%，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收跌 7.00%，中小板综合指数收跌 3.31%，创业板综合指数收跌 2.45%。

3. 运行分析

四季度权益市场继续下跌，债券市场各品种有所上涨，本基金四季度根据市场状况以及产品净值回撤状况动态调降了权益仓位，结构方面，主要以央企类个股为主，尽量在个股和行业层面都做到分散投资，提高组合持仓安全边际。债券部分适度增配，主要配置高等级中等期限信用债，以获取稳定票息收益。希望通过股债混合配置，在产品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中间取得一个平衡，为持有人贡献长期稳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9,609,978.00	7.64
	其中：股票	9,609,978.00	7.64
2	固定收益投资	111,004,635.45	88.20
	其中：债券	111,004,635.45	88.2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35,659.63	3.37
7	其他各项资产	1,008,909.76	0.80
8	合计	125,859,182.8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63,385.00	1.08
C	制造业	1,740,953.00	1.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32,145.00	1.61
E	建筑业	1,216,691.00	1.1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1,410.00	0.9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8,327.00	0.54
J	金融业	1,610,995.00	1.50
K	房地产业	350,323.00	0.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749.00	0.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609,978.00	8.94
----	--------------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5	华能水电	24,900	214,887.00	0.20
2	600941	中国移动	2,100	208,908.00	0.19
3	601898	中煤能源	21,500	208,335.00	0.19
4	600938	中国海油	9,900	207,603.00	0.19
5	600795	国电电力	48,700	202,592.00	0.19
6	601985	中国核电	26,400	198,000.00	0.18
7	601088	中国神华	6,300	197,505.00	0.18
8	600150	中国船舶	6,700	197,248.00	0.18
9	003816	中国广核	62,900	195,619.00	0.18
10	600886	国投电力	14,800	195,064.00	0.1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15,450.96	2.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542,232.16	19.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542,232.16	19.10
4	企业债券	60,722,159.73	56.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723,455.55	15.55
8	同业存单	9,801,337.05	9.11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004,635.45	103.2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3	19 国开 03	100,000	10,314,972.60	9.59
2	138806	23 国君 G1	100,000	10,261,915.07	9.54
3	185359	22 海通 02	100,000	10,231,583.56	9.51
4	220208	22 国开 08	100,000	10,227,259.56	9.51

5	138735	22 中金 G3	100,000	10,087,783.01	9.38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被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处以罚款人民币 95 万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海通证券因保荐核查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以及保荐业务内部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101.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4,511.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6.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08,909.7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9,415,382.12	8.76
2	113042	上银转债	7,308,073.43	6.8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881,317.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394.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482,421.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435,290.37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